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90 年 10 月 30 日

第 19 次行政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90 年 10 月 12 日

花蓮縣環保局(90)花環絲字第 0900009519 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9 日

第 160 次行政會議第 2 次修訂

第一條 依據

為有效管理本校毒化物質之運作，依「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設置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組織

一、本會組織依學術機構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委員五至七人，其中三人應具備：

(一)毒性化學物質毒理專長。

(二)毒性化學物質運作技術。

(三)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專長。

二、除化學物質作業主管及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就本校專任教師中聘任，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三、執行秘書一人由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主管兼任，負責召開會議、記錄及推動本會決議事項，並應將本設置辦法、委員名冊及執行情形陳報當地主管機關(花蓮縣環境保局)備查，單位變動時亦同。

第三條 本會任務

一、審核本校毒性化學物質之申購、使用、貯存、廢棄等運作行為。

二、提供有關毒性化學物質毒理諮詢。

三、研發、改善本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技術。

四、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定期申報之審核。

第四條 本會每半年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